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议价文书

一、采购项目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对眼科耗材项目进行院内议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议价。

二、有关说明

（一）文书获取方式

拟参与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网》（www.cq7y.com）获取招标文书（不提供现场发售）。

（二）议价时间及方式

该项目只在议价当天2019年4月12日接收议价文件。

（三）议价地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行政楼一会议室（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

（四）议价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4月12日8:30-9:00，逾期未提交文件者不予接收。

（五）议价时间：2019年4月12日9:00开始 。

（六）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议价才被接受：

按时递交议价文件；

（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议价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三、议价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大股东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议价项目中同时参与议价。

（二）超过截止时间，恕不接受议价文件。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投报齐全的产品。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耗材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达不到相关标准，采购单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解除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耗材须有产品注册证书、合格证明，不得提供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耗材。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商务条款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根据采购人的供货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交货期限：

（1）一般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订单后24小时内交货。

（2）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到货。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到货,也没有作相应说明（纸质件盖公章），每延迟期限一天按每款产品价值总额的千分之一（不足100.00元的按100元计算）计算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视其供货能力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验收方式

（1）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外观，质量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产品运抵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每种产品的有效期或合格证，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清单。产品在领用过程中不符合临床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纠纷的赔偿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单位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单位所有。

（7）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产品有效期内并临近效期12个月及以上（因采购方或其他特殊原因除外），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产品，并按延期交货处理。

（8）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因库存货物即将到期或过期、过时、不适应临床需要而进行的退换货。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均为：产品有效期内并临近效期12个月及以上。

（2）供应商投报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议价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3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其他服务要求

（1）同一产品两次仍未满足临床需要或者达不到标准要求，由供应商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2）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大额损失的，采购单位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3）符合换货条件：1）产品不能满足临床需要；2）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3）中标产品厂家不能按期供应或者停产。

（4）符合换货条件，供应商为采购人调换与之要求相符或高于的产品，单价不变，且买方满意的其他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

（5）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完备的产品资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1）本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可提供三证合一的文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4）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所投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6）《重庆市药交所平台所投产品挂牌目录》电子件及纸质件加盖鲜章（表格由采购单位提供）7）质量保证书；8）廉政协议；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完备的资质，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2）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 3）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协议已经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向供应商要求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采购单位因此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

（7）供应商中标价不能高于重庆市药交所平台交易参考价。

（三）付款方式

按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应付账款付款制度执行。

（四）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单位使用科室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议价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议价文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取消中选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议价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然后用袋子分别密封并在袋子封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授权人名称，最后将三个袋子装入一个大袋。大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授权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每个袋子的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规定密封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收。议价文件材料均需加盖鲜章，具体制作要求如下：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议价单位（供应商）必须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会员（重庆药品交易所入市协议）。

2.特定资格条件（如报名时已经提供完整，则不需重复提供）

（1）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证范围必须包含所投产品价格的所有物资耗材，加盖鲜章）。

（2）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与之配套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函件必须为加盖鲜章的原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1.议价函（格式附后）

2.商务承诺内容如下（格式自定）

(1)配送响应情况

(2)免费送货上门

(3)质保期限承诺

(4)售后服务承诺

(5)验收

(6)价格承诺

(7)产品资质完整度

(8) 其他需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上议价信息与公司实际信息一致。

3.信誉证明材料: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截图打印后，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文件要求

1.《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议价目录报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包含《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议价目录报价表》电子版的U盘一个。

3.报价要求为：

（1）不得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议价目录报价表》中除供应商报价栏外的任何格式和内容作调整。报价表应由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产品基价、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含关税）、保险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切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所有品种都须报价，缺项报价请注明原因。

（4）所有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不得填写与报价无关的其他字符。

（5）严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的报价不被接受，如发现议价方有虚假应标，3年内不得参与我院采购活动。

 七、无效报价情形

（一）资质审查不合格的（即供应商提交的资质文件不符合议价文书资质文件内容要求的）；

（二）议价文件未密封的；

（三）议价文件逾期送达的；

（四）议价文件与议价文书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的；

（五）没有按照议价文书要求由议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六）未完全响应本议价文书相关条款的；

（七）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大股东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议价中同时参与议价的；

（八）议价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九）资质文件内容不清楚，评审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供应商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成交方法

本次眼科耗材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成交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综合得分前三名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议价程序。

我院耗材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四个原则：一是不高于药交平台显示的最低价（以实时查询为准）；二是同类产品不高于现采购价格；三是同类产品不高于周边同级同类医院采购价；四是服从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对耗材价格的调整。

（二）若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结果公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九、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作废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织采购或取消本次采购：

（一）符合资质文件内容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市场限价；

（四）因其他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重新议价

（一）议价截止时间止，参与议价的供应商（议价人）少于3个的；

（二）经议价小组（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议价的；

（三）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符合资质文件内容要求）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议价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议价；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将重新组织议价采购。

十二、成交裁定机构

本次采购项目的裁定机构为议价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争议事项的裁定。

十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采购单位随时有权终止合同：

（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两次未满足临床需要或达不到标准要求。

（二）发生质量问题，采购单位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

（四）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订单后24小时内未交货；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3小时内未到货。

十四、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议价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cq7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议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医院对耗材具有管理权与采购价格确定权。医院有权依据药交平台上平均成交价，挂网区间价最低价，周边医院采购价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随时对耗材价格进行调整。若供应商不服从医院的管理，医院可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

（三）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医院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势变更等，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可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四）本议价文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注：附件见文后

 联系人：唐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62859576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2019年4月4日

附件：

一、议价文件大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项目

议价文件

不准在北京时间2019年 月 日 前启封

 议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议价文件资质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项目

议价文件

资质文件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议价文件资质部分目录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2017年和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

4.诚信声明

5.供应商库房情况证明文件及器械仓库现场彩页照片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新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项目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项目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议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完全响应贵院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及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

（六）供应商库房情况证明文件及器械仓库现场彩页照片

四、议价文件商务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项目

议价文件

商务文件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议价文件商务部分

（一）商务文件目录

1.议价函

2.商务承诺

3.信誉证明材料

（二）议价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议价函（格式）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议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议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议价项目的服务。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议价文件为：议价文件正本1份。

5.我方承诺：本次议价的议价有效期为40个工作日。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议价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供应商公章）

2019年 月 日

（二）商务承诺（配送方案）内容如下（格式自定）

1.配送响应情况

2.免费送货上门

3.质保期限承诺

4.售后服务承诺

5.验收

6.价格承诺

7.产品资质完整度

8.其他需承诺事项

1. 信誉证明材料（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截图打印后，盖单位公章。
2. 报名公司服务于重庆市各二甲医院、三级医院、教学医院的完整合同复印件（现场需额外准备原件备查）
3. 公司为所供产品的厂家重庆地区产品总经销商或分公司情况说明及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授权需准备英文和中文授权）（若无非总经销商或分公司，请在下述空白处简单说明）

六、议价文件报价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项目

议价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眼科耗材项目报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所填报的产品需在药交平台进行采购，报价表可附页，格式不得变更）



注：产品需求清单见我院前期发布眼科耗材公告

1. 眼科耗材综合评审标准